

## 監察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鑑於當前社會殷切期盼廉能政府，及對普世人權價值的重視，監察院自應發揮監察職權臻於至善，戮力促進政府善治以保障人民權益。

秉持大公無私、伸張正義、毋枉毋縱及激濁揚清之理念，除積極行使監察職權，深化人權保障外，並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為民把關。另致力調查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集中力量澈底清弊，有效發揮監察功能，整飭官箴，造福全民。

為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防杜金權政治，建立清廉政府，賡續推動申報表查（調）閱數位化，加強機敏申報資料安全防護，並檢討陽光四法，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並配合修法進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檢討改進查核制度及作業。

加強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加速推動行政革新，強化內部控制，俾有效監督政府施政，查察公務人員不法與違失情事，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並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人權事務，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聯繫交流，善盡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之責。此外，多元宣導監察職權，深耕品格教育，發揚愛心與溫暖之人文關懷，貼近民眾，打造全民監察院。

依據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施政目標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深化人權保障，促進政府善治。
- (二)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為民把關。
- (三)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監督政府施政，發揮監察功能。
- (四)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防杜金權政治，建立清廉政府。
- (五)加速推動行政革新，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 (六)善用人力資源，加強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七)加強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善盡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之責，推展人權。

## 二、施政重點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深化人權保障，促進政府善治：
  - 1.陳情服務靈活化，推展「便捷服務」機制，建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單一聯絡窗口，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2.糾彈審查周延縝密，追蹤掌握各機關函報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與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以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 3.強化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作為，整合政府機關資源，並與地方團體及民間人權機構互動，建構網絡蒐集輿情資料，有效發揮巡迴監察功效。
  - 4.統整分析機關通案性弊端問題，形成專案議題，持續有效監督，促其積極改善，以解民怨。
  - 5.主動發掘政府行政違失，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或追究行政責任，發揮重點聚焦之監督效能。

- 6.貫徹調查報告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追蹤管考，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或質問，促其澈底注意改善。
  - 7.適時檢討增修相關監察法規，完備健全監察法制。
  - 8.透過本院受理各類陳情及調查案件，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編撰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傳播人權理念。
  - 9.加強發掘妨害人權案件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提供建言；巡察有關機關，瞭解政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之舉措。
  - 10.依法執行監試工作，落實監試機能，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 11.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深耕品格教育，打造全民監察院。
- (二)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為民把關：
- 1.加強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如涉有違失情事，推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機關查復，發揮監察與審計結合功能，並可督促行政部門善用有限資源，避免不當浪費。
  - 2.縝密審查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行政責任，送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

3.落實院部行政幕僚業務協調合作機制，有效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之效果。

(三)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監督政府施政，發揮監察功能：

- 1.發現政府機關違失即立刻研處，函請有關機關查明見復或簽請輪派委員調查。
- 2.指定專責人員注意發掘攸關社會大眾並影響深遠之議題，視案件情形簽請立案派查、移本院相關委員會或函請主管機關處理等方式續處，期以前瞻性、主動性之方式，強化本院監督之深度。
- 3.遇有監察調查職權行使之疑義，視議題屬性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或即時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諮詢委員請教，俾即時獲得專業之建議。
- 4.以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致力調查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
- 5.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和糾正案；對於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整飭官箴，造福全民。
- 6.對於行政機關施政，一再發生違失情事或影響層面甚鉅者，進行專案調查，促請相關機關參考或注意改善。

(四)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防杜金權政治，建立清廉政府：

- 1.檢討與改進陽光四法查核制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 2.加強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作業宣導。
- 3.檢討陽光四法，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並配合修法進度，

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 4.推動資料查(調)閱數位化，加強機敏申報資料安全防護，整合財產申報查核介接平臺及財產申報管理系統。
- 5.擴充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及財產申報系統功能，賡續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五)加速推動行政革新，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 1.推動本院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監察效能。
- 2.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強化訊息整合平臺，貫徹資訊公開原則；整合或擴充本院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推動業務流程再造，縮短案件處理時效。
- 3.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工作效能；深化同仁資訊安全素養，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機制，提供安全可靠資訊服務。
- 4.強化監察統計業務功能，研析本院業務執行績效與趨勢變化。
- 5.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建置第4屆議事紀錄全文檢索系統平台，提升議事資訊服務品質。
- 6.辦理檔案數位典藏建置作業，推動檔案管理系統認證，依法辦理檔案銷毀，活化檔庫空間。
- 7.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強化全院財產管理制度，增進公務資源之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表單電子化與會議無紙化。
- 8.妥善維護本院建物及設施，善盡古蹟修護管理責任，確保院區環境衛生及安全。

(六)善用人力資源，加強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1.辦理人力評估作業，加強職務歷練，職務內陞外補並重，網羅優秀人才。
- 2.強化專業知能，提升簽案品質；推動「專業學習互助團」，培育統合性專業調查人員。
- 3.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開拓視野，提升人力素質。
- 4.落實考核獎懲，辦理團體績效評核，激勵團隊士氣。
- 5.以認真、勇氣、正直及公義為核心價值形塑本院組織文化，鼓勵同仁落實健康管理，熱情參與社團及公益活動，發揚愛心與溫暖之人文關懷。

(七)加強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善盡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之責，推展人權：

- 1.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聯繫，參與重要會議及活動，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
- 2.加強培育本院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分享工作經驗。
- 3.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厚植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